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

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註5)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註5)		
3.	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註5)		
4.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註5)		
5.	重選溫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日期：201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註6)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以上對決議案之說明僅為概要，有關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委任代表及指示。
-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任何說明用途而被本公司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實體，並於就吾等之核實及紀錄用途而言可能必要之期間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作識別之用